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政風室

# 廉政電子月刊

105 年 4 月創刊號

法令宣導

病歷亦納入特種個資！

個人資料保護法條文修正一覽

法務快訊

4 月 23 日反毒大遊行

全民一起來

廉政宣導

政府採購法錯誤行為態樣：

不當公開底價案例宣導

安全維護

行動支付蔚為潮流！

如何預防行動支付的風險攻擊

反詐騙宣導

租屋族小心！國際

租屋詐騙入侵

臺灣

消費者保護

廉價航空的便宜陷阱，

消費者須注意的細節



## 病歷亦納入特種個資！個人資料保護法條文修正一覽

立法院三讀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個資法）修正案後，修正條文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由總統公佈，並由行政院指定個資法的修正內容自 105 年 3 月 15 日開始施行，其重要內容如下：

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一覽表				
修正重點	明定蒐集、處理、利用「特種個資」之要件	修正個資當事人對於一般之蒐集、處理、利用表示同意之方式	修正刑事責任規定，以使責罰相當	修正舊法時期間接蒐集個資之告知時點
修正條文	第 6 條	第 7 條 第 15 條 第 16 條 第 19 條 第 20 條	第 41 條 第 45 條	第 54 條
說明	病歷屬於特種個資之一，經個人書面同意可以蒐集用，公務及非公務機關依公務或義務需要可請求相關單位提供特種個資。	將個資蒐集處理的「書面同意」改為「同意」。	因非營利行為違反個資法，以民事損害賠償及行政罰處理，除去刑事處罰。	刪除舊法第 54 條對間接蒐集之個資要求蒐集者需在 1 年內完成告知的規定，改為蒐集者在個資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

法務部亦表示，隨著社會變遷發展快速，未來個資法將繼續參考各國修法趨勢作調整。例如日本先前修訂通過個資相關法規，歐盟近期也修訂法規，法務部將密切關注國際間修法的動向。

資料來源：法務通訊第 2792 期、農業試驗所政風室彙編

## 4月23日反毒大遊行，全民一起來

我國毒品氾濫問題嚴重，行政院江前院長為此指示法務部全面檢討反毒策略。法務部擬定《無毒有我，反毒總動員方案》草案，歷經馮燕政務委員、蔡玉玲政務委員協調各部會研商細節，相關部會均無異議後，由毛前院長核定。法務部依此方案擬定《反毒好好玩 全民變裝競賽大遊行》活動，經行政院張院長於105年2月2日第19次毒品防制會報裁示通過。此次大遊行受邀參與工作者，均係《有我無毒 反毒總動員方案》所列主、協辦機關及毒品防制會報拒毒預防組等5個工作小組成員。

此次遊行預定於本年4月23日下午2時從國父紀念館出發，同日下午5時30分在凱達格蘭大道結束。出發及結束地點均有個人及團體表演，途中穿插變裝競賽。由於毒品已成社會重大禍源，每個人都可能受害，法務部除鼓勵相關政府機關同仁攜家帶眷參加外，並邀請關心此問題之民間團體共襄盛舉，更歡迎民眾呼朋引伴踴躍加入。希望以此活潑、創新方式，將反毒理念散布在全國各個角落，使台灣朝安全健康的無毒家園大步邁進。

資料來源：法務部105年4月3日新聞稿

活動時間	105年4月23日(週六)下午14時至17時30分
遊行路線	國父紀念館(集結點)→ 仁愛路→ 仁愛敦化南路口→ 仁愛復興南路口→ 仁愛建國南路口→ 仁愛新生南路口→ 仁愛金山南路口→ 仁愛路→ 景福門→ 凱達格蘭大道(遊行終點)
遊行形式	以反毒議題為主軸，遊行隊伍不拘任何形式。

## 政府採購法錯誤行為態樣：不當公開底價案例宣導

錯誤行為態樣	廠商報價低於底價 70%保留決標，不慎宣布底價
案情摘要	甲機關於辦理採購案開標時，因其中最低價投標廠商報價低於甲機關核定之底價 70%，甲機關開標主持人與業務單位討論後，決定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宣布保留決標，並請廠商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公布底價，惟主持人於宣布保留決標時不慎說出底價，全案經甲機關考績會決議申誡 1 次處分，並經法務部廉政署以違反刑法第 132 條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涉及法規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 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
應注意事項及建議	1、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然各機關辦理開標作業時，亦屢有開標主持人誤認廠商報價進入底價或為保留決標，而疏未注意政府採購作業程序及保密規定，不慎於開標現場公布底價或核算報價與底價之比率，致洩漏底價。 2、鑒於前述情事仍持續發生，除了加強宣導相關保密規定，並建議機關辦理採購時應落實保密措施，例如於底價簽核單或底價封等適當處，以電腦打字或橡皮章戳印方式標示「底價於決標前應予保密」或其他相關保密警語，防範採購同仁因一時疏失或經驗不足，造成違規洩密行為，且避免機關需重新招標而延遲採購時效。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103 年 8 月 8 日廉政字第 10322002480 號書函

## 行動支付蔚為潮流！如何預防行動支付的風險攻擊



2015年是行動支付元年，智慧型手機的行動支付不僅是一種技術，它更改變了整個金融生態系，從消費者、商家到金融業，它決定了你用錢的方式。

在蘋果公司推出的 Apple Pay 進軍支付市場之前，中國與英國多數民眾已經養成行動支付習慣，但台灣還在初始階段，許多民眾聽過行動支付，但沒有使用經驗。根據資策會 MIC 的調查，台灣約有 16.5% 民眾的手機可以使用行動支付，行動支付用戶佔總體消費額度約有 5%，但在 Apple Pay、Google Wallet (現為 Android Pay)、LINE Pay 等機制陸續進軍台灣市場後，主打便利的行動支付的勢必成為市場的新潮流。

然而根據趨勢科技 2016 年度資安預測報告指出，駭客將試圖從新的支付交易技術竊取資訊，例如 Apple Pay、Android Pay 等行動錢包，而這些支付機制的安全性在 2016 年將受到網路犯罪集團的嚴重考驗。為了有效預防行動支付的風險，綜合多位專家建議，使用者需掌握 5 要點才能安心享受行動生活：

一	不要破解手機取得最高權限	在今年的 Black Hat 黑帽大會上，已有研究展示可遠端竊取在 Android 手機上用戶的指紋圖像，被 root 的手機遭竊取的風險更大，而指紋辨識已被用在行動錢包的身分認證上。
二	不要安裝非官方 App 或在第三方平台下載 App	以 Google Play 商店而言，約 0.16% 的 App 是惡意程式，但在中國大陸市場上約 13% 的 App 是惡意程式。
三	有新版 App 要及時更新，以定期修補程式漏洞	
四	不用 NFC 時就關閉此功能	前香港傳出有 2 款 App 只要靠近 NFC 感應信用卡，在 5 秒內就可讀取持卡人姓名與個資，甚至在部分不需輸入信用卡驗證碼的網站上就可用竊來的資料盜刷。
五	採用行動安全防護軟體	透過行動安全防護軟體可以過濾使用者安裝的 App 是否有安全問題，例如越來越多的越權廣告程式搜集過多使用者資訊，或將資料傳送到可疑網站，可透過安全防護軟體阻擋。

資料來源：數位時代、資安人科技網、Gregor Čresnar (圖)

## 租屋族小心！國際租屋詐騙入侵臺灣

房子遇到假房東很嘔，遇到外國假房東用英文騙錢更嘔！國內某知名租屋網站近期傳出多起租屋客遭假冒房東之外籍人士詐騙案件，歹徒清一色自稱是英國人，刊登訊息表示要將渠駐臺工作期間所買的房屋出租，並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做為聯絡管道，由於資料上看起來屋況好、地段佳，租金又遠低於行情，吸引許多租屋客寫信詢問，歹徒再以人不在臺灣，已委託國際物業公司協助帶看及簽約為由，指示被害人先透過「西聯匯款」匯出 1 筆擔保金到英國，被害人匯款後苦等不到回音才發現遭到詐騙。

日前 28 歲的林姓粉領族日前在國內某知名租屋網站上看到 1 間位於臺北市大安區精華地段的套房要出租，由於房屋照片看起來時尚新穎，租金又比行情便宜好幾千元，便依對方所留的電子郵件帳號聯絡，對方用英文回信自稱是英國工程師，過去外派臺灣工作期間買下這間套房，由於短期內不會再回臺灣工作，想找個好房客幫忙看顧房子，願意用便宜價格出租，並表示已委託國際知名物流公司 UPS 的不動產部門協助處理看屋、簽約事宜，林姓女子隨即接到署名「UPS Lettings Property」的電子郵件，要求先繳交一筆 800 美元的擔保金才能辦理租屋手續，林姓女子以為撿到好康，又擔心房子被其他租屋客捷足先登，便依照指示用西聯匯款將 800 美元匯到英國，不料對方收款後卻人間蒸發，林姓女子打電話到 UPS 臺灣分公司詢問，發現該公司根本沒有不動產部門，這才知道自己上了外國騙子的當。

內政部刑事警察局指出，此類國際租屋詐騙手法常見於歐美地區，歹徒慣用手法是盜用飯店或出租公寓的照片，再以低於行情的價格刊登租屋訊息，甚至會提供假房契、假護照來取信被害人，等被害人上鉤後就表示自己人在別的國家，需委託國際物業公司處理租屋事宜，要求被害人以西聯匯款(Western Union)或速匯金(Money Gram)等跨國匯款管道交付 1 筆擔保金，藉此騙取財物，以往偶有臺灣民眾因為出國留學或打工渡假而在國外租屋網站遭騙，但國內租屋網站出現中文化的詐騙訊息卻是近年來首見，刑事警察局提醒有租屋需求的民眾務必小心，看到「房東不在臺灣」、「西聯匯款(Western Union)」、「速匯金(Money Gram)」等詐騙關鍵字就要提高警覺，建議民眾租屋時務必親自到現場看屋，並要求對方出示房屋所有權狀及屋主身分證明文件，再利用權狀上的建號、地號向地政事務所查證屋主姓名是否正確，以免遭騙，有任何疑問皆可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詢問。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網站

## 廉價航空的便宜陷阱，消費者須注意的細節

低成本航空（廉價航空）正夯，不少精打細算的消費者把它當成出國搭乘飛機的首選，而廉價航空的票價之所以便宜，正是業者採取「使用者付費」的經營模式，節約可省下的服務成本，直接反應在機票價格上；因此它與傳統航空公司全套式的服務有很大差異。正因如此，消費者容易因認知落差而衍生消費爭議。

在搭乘廉價航空的時候，一定要謹記幾個原則，才能玩的盡興：

一	超低票價的陷阱	廉價航空的漂亮價格通常不含稅金、機上餐點、行李拖運費、航班上的附加服務都要另外收費（例如毛毯、娛樂設備等）、不能改票或退票。
二	丟包旅客不違法	許多廉價航空的運送條款裡面常藏有玄機，例如在機位超賣的情況下，航空公司有權更改旅客的機位預訂，如果旅客購票時沒有另外加錢選位，就可能變成機位超賣下被丟包的犧牲品。
三	航空公司設點海外	目前在台灣開設航線的廉價航空，許多間只是提供航線，並沒有在台灣設立分公司，當發生糾紛或是有模糊地帶時，台灣的旅客必須跨海向廉航海外總公司溝通，而台灣的法律也無法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四	買份旅遊不便險	廉價航空因為班機調度的問題，行程延誤的機率大於傳統航空公司，因此搭乘廉航的配備之一就是向保險公司另外購買旅遊不便險（旅遊不便險是指班機延誤、行李延誤或行李遺失的時後，保險公司會給付部分的賠償金費。）

廉價航空在票價上有著絕對優勢，近年來也逐漸成為短程旅客的旅遊首選，在出遊的同時省下一筆開銷固然是好事，但當中很多「眉角」是需要消費者注意的，唯有做好準備，才能有一個既省荷包又愉快的旅程。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地球圖輯隊、Creative Stall (圖)